

如何連結離島地區政府及社會資源有效推動司法保護業務

孫國粹、王怡雯

壹、緣起

貳、現況

參、策進

肆、結論與展望

壹、緣起

有鑑於本署位於離島地區，受限於地理位置、生活機能和交通條件，因此資源較本島地區較為不足，如何有效運用並整合離島地區政府及社會資源有效推動司法保護業務，深化司法保護效能，並加強與各單位溝通，凝聚共識，值得探討與深究。

貳、現況

本署司法保護工作係以地檢署為主軸，結合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等民間單位與其他政府機關的力量和資源規劃整體司法保護政策，使司法保護工作提供既廣且深的服務，以下說明之：

一、民間單位

(一) 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目前共有 15 位榮譽觀護人，自民國 77 年成立以來，長期協助輔導、訪查觀護個案，配合觀護業務之推展外，對地檢署辦理的各項活動，如：法治教育、犯罪預防、反毒、反賄選等宣導業務亦積極參加，為地檢署提供了許多人力、資源上的協助。

(二)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福建更生保護會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提供更生人服務如下：1. 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殘廢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2. 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3. 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

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另與本署共同辦理入監關懷、志工培訓等活動。

(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於 88 年 1 月 29 日起依法成立財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辦事處，後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辦事處改制為分會，服務的對象為因犯罪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提供：1. 安置收容；2. 醫療服務；3. 法律服務；4. 申請補償；5. 社會救助；6. 調查協助；7. 安全保護；8. 心理輔導；9. 生活重建；10. 信託管理；11. 緊急資助；12. 出具保證書；13. 訪視慰問；14. 查詢諮商；15. 其他等服務。另與本署共同辦理社區生活營、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及各項關懷活動。

(四) 其他民間單位

1. 金門縣私立晨光教養家園：於民國 90 年成立，創辦人為施美珠園長，提供金門地區之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妥善之照顧及服務，為本署司法保護據點及社會勞動、義務勞務執行機構，長期以來協助本署執行觀護相關業務。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為本署司法保護據點，提供金門地區弱勢民眾法律諮詢、協助訴訟、調解法律糾紛等。

二、其他政府機關

- (一) 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本署司法保護據點，提供本署毒品個案、藥癮者及其家屬諮詢管道；另亦有針對毒品進行一、二、三級預防宣導。
- (二) 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追蹤輔導之轉介。
- (三) 金門縣政府衛生處：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處遇計畫安排、毒癮愛滋個案列管與追蹤其就醫及服藥情形。
- (四) 金門就業服務站：為本署司法保護據點，提供一般民眾、觀護個案及其家屬以及其他弱勢族群等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資源諮詢管道。
- (五) 金門救國團：為本署司法保護據點，提供一般民眾終身學習、休閒輔導等諮詢管道。

- (六) 金門縣校外會：為本署司法保護據點，提供校園法治、反毒、反霸凌等教育宣導及學生校外生活事務之協助與輔導等，與本署共同辦理校園「反毒宣講團」活動。
- (七) 警察機關：為本署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執行機構，協助本署觀護核心個案社區複數監督查訪、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相關業務及活動。

參、策進

本署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推動整體司法保護業務，實屬不易，須向外界尋求社會的力量，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輔助，並針對現有的資源加強連結及利用，以下針對本署原有之資源及其他可再延伸的其他外界資源提出策進建議如下：

一、 犯罪被害補償金發放要件檢討

目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凡是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事由者，或是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則得不補償被害人的損失之全部或一部。又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而金門地區社會福利制度完善，每當犯罪被害（意外）事故發生，縣政府社會處所提供之急難救助，每件最高可獲得新台幣 50 萬元之救助金，在扣除相關社會福利後，犯罪被害補償金發放績效不彰，也與人民的期待有所落差，而實務上也有針對是否應刪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檢討的聲音。然可藉由落實訪視慰問，主動探索服務需求，以現有人力物力資源，發揮司法保護功能。

二、 提昇志工專業知能

本署志工年齡均偏高，以榮譽觀護人為例：2013 年金門地區現有之榮譽觀護人共計 15 名，其中 3 名為女性，12 名為男性，年齡皆在 50 歲以上（50~59 歲榮譽觀計 5 名，60~69 歲榮譽觀計 8 名，70 歲以上榮譽觀計 2 名），為有效提升司法保護業務之運作，志工資源需注入新血，除熱心公益外，增加具有專業（就學、就醫、就養、輔導）背景等專業人士，並透過年度教育訓練來充實志工對司法保護業務之瞭解與素養，使其能發揮深度輔導個案之最大效用。

三、3區結合共同預防犯罪

係指警區、校區及社區3區結合共同預防犯罪，目前本署針對警區部份，結合金門縣警察局少年隊辦理暑期兒童少年犯罪預防活動；針對校區部份結合金門校外會辦理校園「反毒宣講團」由本署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觀護人進入校園進行反毒宣導；針對社區部份則是往後可努力的方向，可與各鄉鎮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結合辦理，於居民集會活動時間進行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宣導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另可將修復式司法概念應用於排解居民間的糾紛，以修復居民間的感情及損害，藉此減少興訟所需耗費之資源及所傷的情感。

四、司法保護據點落實於鄉鎮

本地居民多以同姓宗親成一聚落，鄰里村落間的凝聚力強，利用此宗族特性，深化司法保護功能至各鄉鎮聚落，可與各鄉鎮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司法保護據點，結合了解當地村里民生活情形的村里長與村里幹事，針對在地居民之特性及需求利用當地人力、物力等資源，例如：社會急難救助、福利服務、心理關懷支持、政令宣導、組織地方巡守隊、志工隊等，來即時提供司法保護服務，以求達到區域分工、當地資源利用的最大效益。

五、提升心理輔導資源

金門因地處離島，資源獲得不易，在專業人力資源上，常處於不足之情況，在心理輔導資源上亦突顯出離島地區之弱勢，目前針對家庭暴力犯罪加害人之認知處遇計畫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僅由金門醫院的兩位社工及一位心理師負責辦理，建議可外聘台灣專業人員來金門支援處遇計畫，或是使用電話輔導、網路輔導等不受地理位置限制之新型輔導方式，另金門大學亦於今年成立社會工作學系，未來所針對金門離島特色所培養出來的專業輔導人才，對於提供本地心理輔導資源也有很大的助益。

肆、結論與展望

司法保護政策之推行有賴各種專業及各界的資源共同齊心協力來完成，而受限於離島地區的資源相較於本島來得貧乏，如何加強有限資源間的連結及流通，開發及引進新資源便相形重要，展望未來，期能在各公、私部門與民眾的共同努力之下，發展及落實符合在地案件特性、民情風俗及多元化的司法保護業務。（作者為金門地檢署書記官長孫國粹、觀護人王怡雯）